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河县铔子山地质森林公园景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无线网络覆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华三集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监控覆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康威视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音频全覆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长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智慧停车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长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智慧门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康威视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复检4A景区基础设施智慧系统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金太阳实业发展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通河县新华复印社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：1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，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，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，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4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涵盖本项目（本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。